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『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』

89 年 2 月訓導會議訂定

91 年 9 月訓導會議修訂

93 年 8 月訓導會議修訂

94 年 8 月學務會議修訂

97 年 8 月學務會議修訂

101 年 6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訂

103 年 1 月 8 日學務會議修訂

108 年 1 月學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108 年 12 月 6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布「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使學生充分活動身心發展潛在才能。
- (二)配合各科教學、加強學習效果。
- (三)參與有組織之生活、陶冶優良德性與品格，並培育民主法治精神。
- (四)培養休閒生活樂趣、養成高尚情操。

三、活動時間：

- (一)星期三下午一點十分至三點，可依各社需要經向訓育組核備後延長或增訂練習時間。
- (二)每天午休時間可向訓育組登記申請活動，最多以五個社團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參加方式：

- (一)每位各選一社團，一經登記加入不得臨時退出。
- (二)所列社團參加人數不滿 15 人不開班，最多以 35 人為限；若人數超過 35 人，須經學務處核准才可增加。熱音、柔道社由於教室面積較小，故其參加人數數量由學務處視情況限定之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依社團性質排定場地後公佈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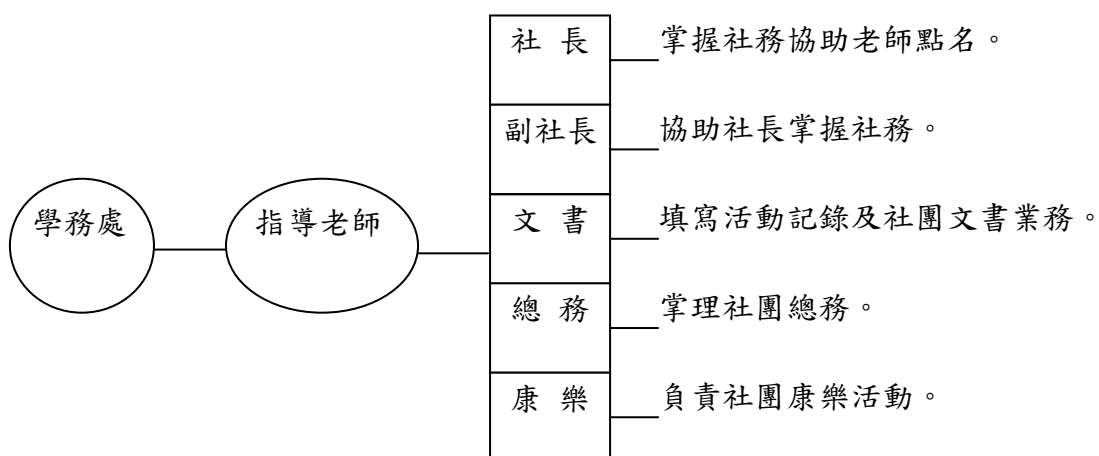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社團項目：

(一)學術類	書香社、書法社等。
(二)藝術類	花藝創作社、熱舞社、原舞社、柔道社、舞感社、毛線拼布社、手工香皂社等。
(三)康樂類	管樂社、國樂社、吉他社、熱音社、童軍社、團康社等。
(四)體育類	籃球社、排球社、桌球社、壘球社等。
(五)技能類	軟體應用研究社、會計資訊社、資訊應用研究社等。
(六)服務類	志願服務社、淨心社、扶少團等。

六、社團經費：

- (一)由社員自行繳納，並由社團總務記錄。
- (二)社團收費金額於選社前公告之，學期末將餘款退還學生，若欲滾存，需經全體社員依民主程序表決通過。

七、社團組織：



八、獎懲：

(一) 凡參加社團活動成績優秀者，得予記功、嘉獎。

(二) 無故不參加活動之學生除以曠課計算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